

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2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

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報考產業碩士專班別	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光電產業碩士專班	准考證號碼	
考生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複查科目		原始得分	複查得分
本申請計複查 科，每項(科)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，計複查費 元 (請購買郵政匯票)			
考生簽章：		回覆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		系所 章戳	
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			
.....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複查期限：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：112 年 6 月 22 日 (僅受理初試科目)。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：112 年 7 月 13 日 (僅受理複試科目)。</p> <p>二、費用：每項(科)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(受款人：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)。</p> <p>三、以通訊方式辦理，請寄至：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。</p> <p>四、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(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)。</p> <p>五、請另附回郵信封，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(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)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，以憑回覆。</p> <p>六、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</p>		